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和希拉·C·貝爾女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以风险为导向，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对集团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全面评价包括：公司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本专业和本机构内部控制情况开展的自我检查与评估；专门的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在各专业部门、各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以及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基础上，从公司整体战略和集团层面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角度出发，关注关键控制而开展的重点监督评价，保证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之内，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总行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境内外控股公司全面开展。评价范围包括：总行内设机构、利润中心及直属机构；境内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外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境外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外中心及代表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租赁业务、基金业务、保险业务等业务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贷、理财、票据、同业等业务的风险，集团并表管理和境外机构的风险，全行业务创新过程中的风险与控制，信息科技运行的安全与质量，全行重大改革的效率与效果，各项业务落实监管要求和行内制度有效性情况等，实现了对需要高度关注和重点防控领域的全面覆盖。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25%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0125\% \leq$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25%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0125%
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5%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0.25\% \leq$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0.25%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财务损失 \geq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1%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0.05\% \leq$ 财务损失 $<$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1%	财务损失 $<$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0.05%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较小影响。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环境,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决策部署和金融监管要求,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健全完善“行为有规、授权有度、监测有窗、检查有力、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了稳健经营、科学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环境持续优化。完善“三会一层”的运作机制；建立深化改革工作机制，积极促进国际化综合化战略的转型升级，深入推进重点城市行竞争力提升、人员结构调整等系列改革；修订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总体框架；强化合规文化，确立“合规为本、全员有责、风险可控、稳健高效”的文化理念。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积极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等监管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优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计量体系，做好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提升集团风险防控能力。各项业务控制措施全面强化。健全全球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完善信贷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提升集团运营管理效能，优化系统对业务和管理的控制，加大运营风险监测分析力度，强化运营风险闭环管理；夯实财务管理基础，统筹完善经营绩效考评机制。信息与沟通更加畅通。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运作；加快信息化银行建设，推进集团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强大数据基础应用，构建客户画像体系；建立新型外部欺诈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反舞弊机制建设。监督检查有效性不断增强。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作用，有效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等各类监督检查活动，揭示风险，提出建议，督促整改，加大问责力度，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内部控制建设是动态调整、持续改进的过程，2017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新常态转型期的发展战略，通过完善以有利于公司改革发展、经营转型为目标的内部环境，健全以先进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手段为支撑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以科学规范的制度、流程、系统为核心的控制机制，优化以安全高效的信息应用为基础的信息沟通机制，完善以监督检查闭环管理机制为保障的内部监督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易会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